

| G-33 財務金融學系 (所) 111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| | | | |
|---|-----|---|-----|--|
| 項 目 | | 備 註 | | 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 | |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| | |
|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42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21 學分、選修最低 15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6 學分 | |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 | | |
| 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0 學分，僅可抵免學科，不抵免學分，在學期間仍須修滿 42 學分。 | |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| | |
| 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| |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 | | |
| 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0 學分。 | | 含校際選課學分 | | |
| 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1 學分 院級必修課程共 6 學分 系級必修課程共 15 學分， | |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| |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|
| 1. 策略管理 | 3 | 1. 財務專題研討(一) | 0 | |
| 2. 人力資源管理 | 3 | 2. 財務專題研討(二) | 0 | |
| 3. 營運管理 | 3 | 3. 財務資料實證分析 | 3 | |
| 4. 財務管理(A) | 3 | 4. 投資學 | 3 | |
| 5. 行銷管理 | 3 | 5. 期貨與選擇權 | 3 | |
| 6. 資訊管理 | 3 | 6. 財務理論 | 3 | |
| 註：6 門課程至少修習 2 門，其中「財務管理」為必選 | | 7. 金融機構與市場 | 3 | |
| 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 1. 會計學（修習其他科目經本系認可同意者，可免於補修） 2. 統計學（修習其他科目經本系認可同意者，可免於補修） | |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| | |
| 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本系認定。（本項依校規定，本系無其它規定）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| |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<u>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</u>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 | | |

| | |
|--|---|
| <p>九、其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</p> <p>本系碩士生需在畢業前達到以下任何一項英語能力檢定標準</p> <p>一、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。</p> <p>二、「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」523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三、「托福電腦測驗(TOEFL CBT)」193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四、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69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五、「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」5.5級(含)以上。</p> <p>六、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PET(含)以上。</p> <p>七、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670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八、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。</p> <p>九、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，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。</p> <p>十、修習全英語學位學程、學分學程、或「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」之英語學群(不含大一英文)課程或碩級英語授課課程，通過至少6學分，不列畢業學分計算。</p> <p>十一、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，持相關證明經系主任核定達畢業標準。</p> | 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 |
|--|---|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

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11年01月06日修訂

